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青板乡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本乡各项工作的领导机构，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乡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乡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二条 青板乡党委政府宣传、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实施辖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村发展质量，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

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村镇建设管理、人口管理、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民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

（六）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汛、防疫、防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

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八）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下属事业单位2个，包括：横峰县青板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和横峰县青板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4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小计6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2人，行政在职人数1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人（其中：6人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3人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人（其中：1人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人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6人，遗属人数7人，自聘人员2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青板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青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504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19.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3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0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7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6.9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04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19.9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3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74.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33.25 万元,对企业补助 515.45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60.2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5.8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83.9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5.4 万元；其他支出 2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9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12.73 万元；对企业补助 51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4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3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6.0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3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4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0.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2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1.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8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73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5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14.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7.94 万元，增加 67.9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9.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青板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村级运转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赣财预指[2021]36号文件精神,增强村级运转保障能力,安排青板乡村级运转经费87.4万元,此项资金用于村干部工资,村小组长工资,日常办公经费等。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财预指[2021]36号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

青板乡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

2023年1月1日执行,2023年12月31日结束。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87.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坂乡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0-绥化市青坂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绥化市青坂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4
	其中：财政拨款		87.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财预指〔2021〕36号文件精神和绥财乡指〔2021〕2号文件，保障乡镇村级正常运行，缓解乡镇各村财政压力，促进乡镇各村事业的长足发展，安排87.4万元，此项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村级运转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指标	薛家村	—14.2万元
		青坂村	—17.8万元
		金峰村	—13.66万元
		霞阳村	—13.7万元
		榆村村	—14.16万元
		桦楼村	—13.9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村数	—6个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人田环境改善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组织	—6个
	质量指标	工作数量完成	—100项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100项
效益指标	运转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各村各项工作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青板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没有因公出国。

公务接待 10.5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 2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标准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安排新购置公务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 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六)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